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易中

相　對　人　東興大理石加工廠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鍾富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東興大理石加工廠、鍾富鈞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558048）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東興大理石加工廠、鍾富鈞分別於民國①109年7月31日、②109年9月2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共2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①5萬元、②38萬元，均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①109年7月31日、②109年9月23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其中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558050）1紙之金額原記載為「參捌萬元」，嗣於參捌兩字中間加入「拾」字並蓋章，核屬金額改寫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其餘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